

仙游县人民政府文件

仙政文〔2010〕26 号

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年人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管委会，鲤城街道办事处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的传统美德，让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，切实构建和谐社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和《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》（莆政综〔2009〕108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县政府 2010 年第 10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优待工作的指导原则

坚持以人为本，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出发，根据我县的经济发展水平，考虑不同老年人群的特点，因地制宜，分类指导；坚持发挥党政主导作用，广泛动员社会力

量积极参与；坚持依法履行职责与思想道德建设相结合，积极引导尊重、关爱和照顾老年人的社会氛围。

二、优待工作的基本要求

（一）优待服务的对象为年满 60 周岁的老年人。

（二）提倡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有关部门结合实际，为老年人提供更多、更优惠的优待项目。

（三）优待服务的内容要兼顾老年人的物质生活、精神文化生活、医疗保健以及维护权益等多方面的需要，注意照顾贫困、高龄、鳏寡孤独老年人以及病残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需求。

三、优待工作的具体内容

（一）老年人不承担各种社会集资。农村男 55 周岁以上（不含 55 周岁）、女 50 周岁以上（不含 50 周岁）老年人不承担“一事一议”投劳任务和筹资任务。

（二）对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贫困老年人，纳入最低生活保障（以下简称“低保”）范围，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。

（三）县政府对户籍在县内（以下简称“县内”）的百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200 元的长寿营养补贴，对 90-99 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给 100 元的高龄补贴，参照本市各区执行情况适时兑现，所需的费用由县财政承担。有条件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委会对不同年龄段的老年人定期发放一定的生活补贴。每年老年节，对百岁以上老人，发给每人 1200 元慰问金（省政府 500 元、市政府 500 元、县政府 200 元）。

（四）认真贯彻执行《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

务机构的意见》（莆政综〔2007〕165号），落实发展老年服务业的各项优惠政策，为老年人提供优质的养老服务。

（五）县内城镇“三无”老年人（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赡养人和抚养人的老年人）、农村“五保”老年人去世，火葬殡仪服务费用全免，城乡低保老年人去世，按殡仪馆规定的基本火葬殡仪服务费用减免50%。

（六）积极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发展，采取适度惠普和特殊照顾的原则，逐步建立和健全老年社会保障体系。

（七）各医疗机构应为老年人就医提供方便和优先优惠服务。各医院要积极创造条件，开设老年病门诊，在挂号、就诊、检查、取药、住院、收费等方面对老年人实行优先服务。县级医院应为患慢性病或行动不便的老年人设立家庭病床，提供上门服务，并减免贫困老年人家庭病床出诊费。各医院对年满65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优先为县内高龄老年人提供保健服务，逐步建立健康档案，每年为辖区内90岁以上老年人提供不少于一次的免费体检巡检。

（八）城镇“三无”老年人、农村五保老年人、城乡低保老年人和其他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按规定分别纳入城、乡医疗救助范围。

（九）农村“五保”老年人、农村低保老年人和在乡重点优抚对象、革命“五老”人员中的老年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，按规定由医疗救助基金交纳个人应负担的资金。

（十）服务性行业应根据行业特点和单位实际情况为老年人

提供优先优惠服务。商业、饮食、水电、燃料、电信、邮政、银行等窗口行业和社区服务单位，应为老年人提供优质、优惠、优先服务和照顾，并在服务窗口设置明显标志。提倡为老年人上门服务，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可实行电话预约服务，满足老年人的特殊生活需求。

（十一）社会福利院、敬老院等直接为老年人服务的单位持乡（镇）以上民政部门的证明，年满 65 周岁且身边无子女的老年人持《福建省老年人优待证》，在申请安装闭路电视，对初装费实行减半优惠，并优先安装。

（十二）年满 70 周岁的老年人凭《福建省老年人优待证》，在鲤城、鲤南境内免费乘坐公交车。公交车上应设立“老幼病残孕”专座，其他乘客应主动为他们让座。

（十三）长途汽车站应设置老年人售票窗口，对持有《福建省老年人优待证》的老年人实行优先购票、检票、托运行李、上下车的优待服务，各地候车室应当设置一定数量的老年人专用席位。

（十四）积极为老年人居住和出行创造无障碍环境。严格执行《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》和《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》，重点做好城区道路、车站、商场、公交站点、住宅区和其他公共建筑的无障碍设施建设。

（十五）建设住宅区和发展社区服务业，要统筹安排社区老年活动场所等设施建设，为老年人生活、休息、娱乐、健身提供方便。

（十六）孤寡老年人在其独有产权或承租住房拆迁安置中，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选择楼层的优待。贫困纯老年人户优先纳入廉租房保障范围。

（十七）老年人凭《福建省老年人优待证》免费使用收费公厕。

（十八）博物馆、图书馆、纪念馆、烈士纪念建筑物、名人故居、文化馆等公益性设施应向老年人免费开放。

（十九）电影院、公共体育设施要为老年人健身活动提供方便和优惠服务。老年人凭《福建省老年人优待证》观看电影，按半价收费。

（二十）县域内九鲤湖、菜溪岩景区、景点对持有《福建省老年人优待证》的老年人购买门票予以免费。各景区、景点要逐步建设和完善无障碍设施，设立老年人休息室、专用座椅等。

（二十一）县内老年人进老年大学（学校）学习，实行免费上学。

（二十二）法律援助中心、律师事务所、公证处、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其他社会法律服务机构，在为老年人提供法律咨询和有关服务时应减免有关费用。

（二十三）对城镇“三无”老年人、农村五保老年人和城乡低保老年人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，要简化程序，优先受理，优先审核和指派法律服务人员。对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和受案范围适当放宽。

（二十四）老年人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诉讼，交纳诉讼

费有困难的，可以申请司法救助，缓交、减交或者免交有关费用。老年人因赡养费、扶养费、养老退休金、抚恤金、医疗费等提起的诉讼案件，要优先立案、优先审理、优先执行。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，应裁定先予执行，以保证老年人的基本生活。

（二十五）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免费为县内年满 60 周岁老年人申请办理《福建省老年人优待》，所需经费由县财政承担。

四、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优待工作落到实处

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公民应当履行为老年人提供优待的责任和义务，积极为老年人提供更多更优惠的优待服务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，对优待、优惠、费用减免等事项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，并及时对各自现有的优待办法进行修订完善，并督促优待服务场所、设施和窗口设置优待标识，公布优待内容，设立服务和监督热线，及时受理，依法处理其诉求，确保优待老年人各项政策都能落到实处。县老龄办要做好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指导、组织、协调和督促检查，推进老年人优待工作的落实。

本意见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二〇一〇年二月一日

主题词：老龄工作 优待工作 实施意见

抄送：县委、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、县纪委。

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 年 2 月 1 日印发
